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開會主席：魏召集委員 人偉

出席委員：出版事業管理研究所阮綠茵委員、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沈昭吟委員、財務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劉威漢委員、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旅遊事業經營學系)林倩綺委員、經濟學研究所(管理經濟學系)郭永興委員、哲學系(所)孫雲平委員、文學系(所)鄭定國委員、生死學系(所)魏書娥委員、宗教學研究所鄭印君委員、外國語文學系趙美玲委員、語文教學中心嚴嘉明委員、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歐洲研究所虞和芳委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馬祥祐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彭安麗委員、傳播管理學系(所)左宗宏委員、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蔡宏政委員、視覺藝術學系(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葉宗和委員、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與藝術研究所)辜率品委員、電子商務管理學系陳宗義委員、資訊管理學系(所)尤國任委員、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醫學研究所)辜美安委員、資訊工程學系吳建民委員。

請假委員：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王振軒委員、會計資訊學系孔繁華委員、幼兒教學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郭春在委員、通識教學中心葉裕民委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王秋絨委員、亞太研究所邱琄雯委員、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系)張恆豪委員、民族音樂學系張誦芬委員。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淑敏組長、顏玉茵組長、柯婉懿組長。

會議紀錄：江金澤

### 一、 主席報告

###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95.11.01)執行狀況報告

提案一、提請修改「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申請資格。(圖書館提)

說明：「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對於教職員眷屬申請借書證資格限定「本校專任教職員直系親屬及配偶身份始得提出申請」，其中對於直系親屬辦理借書證年齡並未做任何限制，導致本館管理上的困擾。為配合實施「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提請修改教職員眷屬申請借書證資格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配偶及直系親屬（12歲(含)以上）身份始得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96.01.24)通過。**

提案二、視聽媒體借閱比照圖書之歸還緩衝期限(3日內)。視聽媒體逾期之「日罰款」應比照圖書，不應設為圖書之兩倍。(通識中心提)

說明：

一、視聽媒體借閱時間原本就比較短，且圖書館之還書箱不能投放視聽媒體，則遇閉館時間均無法歸還，既然圖書有歸還之緩衝期限，視聽媒體則更不可無！

二、逾期罰款之精神在於督促借用者儘早歸還，而非惡性之處罰，且視聽媒體雖數量較少並不代表其價值勝於圖書，其未歸還所造成之影響亦未必甚於圖書，實在不解媒體逾期之「日罰款」設為圖書兩倍之道理所在。

**決議：視聽資料借閱維持原規則，不提供歸還緩衝期。視聽資料逾期之罰款比照圖書為每日每件5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當日。**

**執行狀況：已提請95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96.01.24)通過。**

提案三、提議若讀者所借的圖書被他人預約後，則縮短該書的借閱期限。(社會學研究所提)

**決議：未通過。(贊成：0票；不贊成：20票)**

**執行狀況：此案未通過，無執行狀況。**

提案四、各系所圖委在選擇圖書清單時，請選擇各系所相關研究領域的書籍。(圖書館提)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於會議中提醒各系所圖書委員。**

臨時動議

提案一、敦請資訊室的電子郵件系統能夠加強改善以提供完善的校園網路環境。(社會學研究所)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上簽稿會核單給資訊室(95.11.06)【南華圖內字第0951101號】建議。**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及「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壹條。(圖書館提)。

說明：提請修訂更新「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壹條開放時間及「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壹條櫃臺服務時間備註說明。

第壹條	內容
原條文	※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則全面閉館，連續假日前一天開放時間至17:00。(「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壹條)

	※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則全面閉館，連續假日前一天之服務時間至 16:30。(「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壹條)
擬修訂為	※國定假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休館。

**決議：通過。**

####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請增加圖書館人力支援，將圖書館利用課程納入研究生必修的零學分課程。

說明：

- (一)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對研究生之學術研究相當重要。
- (二)建議研究生每人必修 4 或 6 小時，納為必修零學分課程。
- (三)大學部學生則於新生訓練或開學典禮統一施以必要訓練。

**決議：通過，並將此提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散會